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忠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4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忠林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忠林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復經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；依

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、108年度台抗字第11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則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應執行之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與罪質類型，復酌以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，兼衡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暨受刑人經本院函詢，對本案聲請表示無意見等情（詳本院卷第29頁），爰裁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此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林皓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游松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蔡忠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